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至二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（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至二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（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9月21日